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變更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姓氏為母姓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原為配偶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嗣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8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然自107年12月31日起聲請人即無法順利與丙○○、乙○○會面交往，並自108年4月4日起無法聯繫相對人討論丙○○、乙○○生活照顧事宜，聲請人輾轉得知相對人早已離開原先住所而將丙○○、乙○○交由其父母扶養照顧，後續又發現相對人父母不當體罰丙○○、乙○○成傷，乃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改定親權及給付扶養費，經該院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554號裁定准許確定後，相對人迄今均未與聲請人聯繫探望丙○○、乙○○，亦未依該裁定給付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，致聲請人僅能不斷聲請強制執行，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，為此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、4款規定，請求宣告變更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，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

為父姓或母姓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兩造於103年12月3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原名○○○，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及乙○○(原名○○○，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，嗣於107年8月28日兩願離婚，協議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惟相對人自108年4月間起失聯，由相對人父母協助照顧丙○○、乙○○，至109年6月29日相對人父母聯繫聲請人將丙○○、乙○○接往同住照顧，聲請人乃向法院請求改定親權及給付扶養費，經法院裁定改由聲請人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並命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9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554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可以證明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605號卷，下稱北院家非調卷，第9至10、33、11至19、21頁)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丙○○、乙○○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為憑(北院家非調卷第25至27頁)。依上開執行命令，可證相對人於110年3月至113年2月均未依法院裁定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112年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顯示相對人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660,477元(本院卷第39至40頁)，平均每月收入約55,040元【計算式： $660,477 \div 12 = 55,040$ (元以下4捨5入)】，與其112年4月1日、113年4月1日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48,200元、50,600元大致相符(本院卷第39至40、43頁)，堪信相對人應有能力負擔上開扶養費，卻未履行扶養義務。又本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訪視調查，據覆訪視個案工作摘要紀錄表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略以：郵寄訪視通知單後，相對人未主動聯繫，亦無其他聯絡方式，無法進行訪視(本院卷第55頁)；丙○○目前9歲，希望改與聲請人同姓氏，但未具體說明原

01 因，且其自107年見過相對人後，即未再會面(本院卷第62
02 頁)；乙○○目前8歲，未表達對於變更姓氏之意見(本院卷
03 第62頁)；聲請人因相對人自108年4月失聯至今均未探視未
04 成年子女，考量未成年子女感受而希望變更未成年子女姓
05 氏，評估聲請人對變更姓氏具正向態度，且了解姓氏對於未
06 成年子女之意義，亦能關照未成年子女之影響，因相對人未
07 聯繫親子關係，建議參考聲請人意見，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
08 從母姓等語(本院卷第62至63頁)，足認相對人已失聯多年，
09 不僅未給付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，更長期缺席丙○○、
10 乙○○之成長經過，未提供丙○○、乙○○所需之關愛，確實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。佐以，相對人與丙○○、乙
11 ○○多年未見，彼此間情感連結已趨於淡薄，相對人父母於
12 改定親權後，亦未再聯繫探視丙○○、乙○○(本院卷第61
13 頁)，故變更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應與其等之歸屬
14 感及利益相符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規定准許本件
15 聲請。

16
17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劉雅萍